#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及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简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检验鉴定及法医临床和病理检验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第二次）。本项目拟确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成交人一名、法医临床和病理检验成交人一名，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内。成交人应根据简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安排开展2021-2023年两年度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及法医临床和病理检验服务。

##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 第一包：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

**★一、鉴定类别：**供应商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上至少须包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021103、021104、021105）的业务范围。

**二、鉴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类别 | 序号 | 委托项目 | 单位 | 业务范围代码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 （一）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1 |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 | 辆 | 021101 |
| 2 |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 辆 |
| 3 |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轮式专用机械、通行于道路上的农业作业机械 | 辆 |
| 4 | 大型客车 | 辆 |
| 5 | 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 辆 |
| （二）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6 | 地面痕迹鉴定 | 项 | 021103 |
| 7 | 轮胎痕迹鉴定 | 项 |
| 8 | 车体痕迹鉴定 | 项 |
| 9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项 |
| 10 | 车辆唯一性鉴定 | 项 |
| (三)车辆速度鉴定 | 11 | 视频图像车速鉴定 | 辆 | 021104 |
| 12 | 现场痕迹和资料车速鉴定 | 辆 |
| 13 | EDR车速鉴定 | 辆 |
| 14 | 车辆行驶记录仪车速鉴定 | 辆 |
| （四）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15 |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建分析 | 例 | 021105 |
| 16 | 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 例 |
| 17 | 事故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辆 |
| 18 |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 项 |
| 19 | 轮胎破损原因鉴定 | 辆 |
| 车辆拆检 | 20 | 车辆拆检 | 辆 | / |

**三、服务要求：**

1、按需提供上门鉴定服务，地点为简阳市（不得另行收取上门服务费用）；

2、成交单位需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交流（不得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3、成交单位及其司法鉴定人需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4、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应当及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及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采购人；成交人在案件受理时根据案情与采购方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特殊情况超过三十日的，应当报经采购人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出具检验鉴定报告（以送达日期为准）。

5、对于重特大、有影响、疑难等其他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采购人提出需要成交单位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成交单位应及时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鉴定服务人员；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专业的检测设备：具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痕迹采集及取证设备（包括放大镜、显微镜设备等）、制动踏板力计、量具（多功能坡度测量仪、万能角度尺、轮胎花纹尺、外径千分尺、百分表、方向盘扭矩测试仪）、机动车制动性能测试仪。

3、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检验方法、鉴定方法、文书格式、鉴定程序、解决疑难案件）的高效、合法的能力体现及证明；服务质量（鉴定流程完整实施的方案及依据、分析论证准确完整实施的方案及依据、鉴定结论客观科学的完整实施方案及依据）；后续服务（鉴定项目质量跟踪方案、提供法律、技术咨询的保障及支撑证明）等。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5、供应商需具有为采购人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

6、供应商需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

7、成交人需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获得通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须对应急措施与服务响应（特殊案件）承诺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最终的时间约定以供应商承诺的时间为准（提供承诺）。（注：成交人违反应急措施与服务（特殊案件）响应投标承诺的，每次除本次鉴定费用不予支付外另行扣除应支付的费用人民币10000元，合同期内出现3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0、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业务培训；②技术咨询方案；③应急响应措施；④应急处理人员配备。

11、供应商承诺特殊案件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 第二包：法医临床和病理检验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委托项目** | **单位** | **备注** |
| 1 | 法医临床检验 | 损伤程度鉴定（含伤病关系鉴定、文证审查等相关项目） | 例 |  |
| 2 | 法医病理检验 | 早期尸表检验（含死亡原因分析） | 例 |  |
| 3 | 晚期尸表检验（含死亡原因分析） | 例 |  |
| 4 | 尸体(早期、晚期)解剖（含死亡原因分析） | 例 |  |
| 5 | 病理检验（含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全套）、法医病理诊断） | 例 |  |

**★注：**供应商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应当包含法医临床、法医病理鉴定项目。供应商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上的业务范围必须包含以上鉴定类别，省外供应商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上如未明确鉴定类别或与以上鉴定类别表述上不一致，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满足以上鉴定类别。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鉴定项目**

1.1法医临床：损伤程度鉴定（含伤病关系鉴定、文证审查等相关项目）。

1.2 法医病理：早期尸表检验（含死亡原因分析）、晚期尸表检验（含死亡原因分析）、尸体（早期、晚期）解剖（含死亡原因分析）、病理检验（含病理学诊断等相关项目）。

**2、服务要求**

2.1、鉴定服务要求：鉴定机构接到案件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2.2、鉴定书出具时限：鉴定机构需在受理鉴定之日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书。若出现特殊案件，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报告。涉及疑难案件需要病检的，在60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书。

2.3、鉴定意见：鉴定机构需根据委托单位要求进行检验鉴定并给出鉴定意见。新鲜尸体原则上需给出明确死因鉴定意见；腐败尸体原则上需至少给出不排除性意见。有外伤的尸体在鉴定书中需要分析成伤机制，多种原因造成死亡的或存在伤病关系的情况，要在鉴定书中分析致死原因的具体作用（完全作用、主要作用、同等作用、次要作用、轻微作用、没有作用）。

2.4、病理检材提取、送检及保存：鉴定机构进行尸检时，根据委托单位需要提取必要的病理检材并送检（心血提取后由办案单位送检），病理切片及剩余的检材需按要求时限保存。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服务团队；

2、供应商需提供2019或2020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法医临床和病例检验实验室。

4、成交的司法鉴定机构需保障其机构和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标准的技术操作规范，为检验鉴定意见负责；

5、对于重大、有影响、疑难等其他道路交通事故，采购人下属使用单位提出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成交人应及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前往开展工作，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

6、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专业设施设备。

7、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投入专用的服务车辆；

★8、供应商获得通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须对应急措施与服务响应（特殊案件）承诺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最终的时间约定以供应商承诺的时间为准。（注：成交人违反应急措施与服务（特殊案件）响应投标承诺的，每次除本次鉴定费用不予支付外另行扣除应支付的费用人民币10000元，合同期内出现3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0、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整体情况分析；②工作质量保证；③技术咨询方案；④执业道德；⑤保密措施；⑥工作计划安排；⑦重难点案件分析及处理方式；⑧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11、供应商承诺特殊案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1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②应急处理人员配备；③应急响应措施。

##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依据为实际发生鉴定服务项目据实结算。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注：本项目“★”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